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84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是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根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9票 | 0 票 | 0票 | 不适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9票 | 0 票 | 0票 | 不适用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9票 | 0 票 | 0票 | 不适用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9票 | 0 票 | 0票 | 不适用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2023年12月制定)》。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9票 | 0 票 | 0票 | 不适用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9票 | 0 票 | 0票 | 不适用 |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9票 | 0 票 | 0票 | 不适用 |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9票 | 0 票 | 0票 | 不适用 |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9票 | 0 票 | 0票 | 不适用 |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9票 | 0 票 | 0票 | 不适用 |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2:30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9票 | 0 票 | 0票 | 不适用 |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85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 |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br>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r>…… |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br>……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br>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br>…… |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3、提议召开董事会;<br>4、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5、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6、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2月26日修订)》同时废止。 |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6月22日修订)》同时废止。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二、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86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备注: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0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6日(上午9:00 -11:00、下午14:00-16: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敏女士、王露女士

联系电话:025-57883588 电子邮箱:redsunir@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

邮政编码:2113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5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受托人签字:【 】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受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投票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3-117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拟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

拟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882.3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941.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回购期限:自有关法律法规允许本次可实施回购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

审议程序: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决议公告日,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二、特别风险提示:

1、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在部分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公司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鼓舞员工士气,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有关法律法规允许本次可实施回购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882.3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941.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10亿元(含)、回购价格17.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不低于5,882.35万股,若全部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万股) | 比例(%) | 变动数量(万股) | 数量(万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98,901.87 | 100.00 | -5,882.35 | 493,019.52 | 100.00 |
| 三、股份总数 | 498,901.87 | 100.00 | -5,882.35 | 493,019.52 | 100.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7,135,896,867.0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38,539,465,467.56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20,700,771,261.69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502%、2.5947%、4.8307%。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员工、股东利益统一,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上限约5,882.35万股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发布《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实施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不超过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7月12日、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期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从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完成增持公司股份13,014,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9%,增持金额为199,649,255.68元(不含手续费)。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8月3日、2023年9月20日、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1月8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和间接控股股东增持事项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在部分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236828

2、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3-116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决定实施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0万元,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37,912,514股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方式取得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2日、2023年7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票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票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8,467,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220,777,426.43元(不含手续费)。

根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3-118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9日

至2023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审议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28日公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03 | 三安光电 | 2023/12/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12月19日前与公司证券中心联系办理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592-5937117。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某供水工程I标项目压力钢管及配件采购III标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85,071,159.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某供水工程I标项目压力钢管及配件采购III标合同》,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宏股份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买方为获得某供水工程压力钢管及配件采购III标合同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公司为上述合同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

标的名称:某供水工程I标项目压力钢管及配件采购III标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385,071,159.00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买方):某客户

乙方(卖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

工程:供水工程

施工场地:施工工地现场招标人(买方)指定地点。

3、合同价格与支付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伍佰零柒万壹仟壹佰伍拾玖元整(¥385,071,159.00元)。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的方式支付。

4、交付

计划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15日内开始供货,后续连续供应(具体根据进度情况调整)。

5、合同的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双方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合同双方均有权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水利水务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某供水工程I标项目压力钢管及配件采购III标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与之相匹配,继续实施上述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60,000股,其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530,000股,回购价格为7.83元/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90,000股,回购价格为7.80元/股,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440,000股,回购价格为7.79元/股。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828.0419万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股份总数将减少至105,015,000股,注册资本减少至105,015,000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和《原尚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原尚股份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2023年12月13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9:00-11:3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0-82394665

(5)邮箱地址:ir@gsl.cc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3-31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121224142177_2018060501171111) 公示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十九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共中标12个包,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0,612.66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重大经营合同的自愿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30),披露了相关预中标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十九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公告”(招标编号:0711-23OTL12222021),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本次招标包括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D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6个分标。

威思顿共中标12个包,其中: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14,6,316.57万元;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81,7,251.94万元;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150,1,362.19万元;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7,4,650.08万元;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57,5,071.90万元;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94,2,815.00万元;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6,1,624.35万元;集中器及采集器包7,1,801.00万元;集中器及采集器包55,1,616.40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5,1,982.03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30,1,664.30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42,4,456.90万元,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612.66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合计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44%。中标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后期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能力方面的风险。

2、目前,威思顿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3、本次中标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的产品,不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4、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75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27,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5)。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公司”)向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谢晓光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一味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独一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242,253,725.59 | 1,436,713,984.49 |
| 净资产 | 681,513,790.72 | 705,948,209.95 |
| 负债总额 | 560,739,934.87 | 730,765,774.54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60,000,000.00 | 278,203,258.27 |
| 流动负债总额 | 560,739,934.87 | 662,546,132.45 |
| 项目 | 2022年1-12月 | 2023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409,662,434.75 | 275,216,838.38 |
| 利润总额 | 87,820,433.28 | 30,161,350.24 |
| 净利润 | 71,437,879.58 | 25,719,823.40 |

注:上表所列独一味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债务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独一味公司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独一味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独一味公司向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最高额债权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独一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84,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27%。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3,650.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94%。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